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一案

所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拍卖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344 号

摘 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一案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拍卖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对二中院受理的（2004）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一案所涉及的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拟拍卖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经济行为：拟对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进行拍卖

评估对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一案所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评估方法：流通股市价折扣法

评估结论：由于无法对委估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的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63391088（总机）23151806
传 真： 63391116 邮编：200002

面清查；且存在估价参考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采用流通股市价折扣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本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条件，和不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和快速变现处置的前提下，委估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拍卖价值为 3081.2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每股评估价为 0.951 元。

本评估结论仅对（2004）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司法拍卖提供量价参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正 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指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流通股市价折扣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除评估基准日外），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04）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一案涉及案外人持有的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 委托事项：评估案外人持有的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0 万股限售流通股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